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年8月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现场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—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租赁店项目、改造店项目、苏宁易购云店品牌推广项目的自筹资金53,756.61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6-063号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为支持公司在香港地区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苏宁电器”）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4.92%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，关联董事金明先生

作为香港苏宁电器的董事，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宁保理公司”）向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担保，由于苏宁保理公司仅申请 10,700 万元授信额度且对应的担保已履行完毕，为提升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，故本次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苏宁保理公司前述担保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-064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